

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6号南信产业国际A栋15楼

电话：0769-22322926 传真：0769-22322959

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提供和披露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超过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公司董事长吴沐台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通知》等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1、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及财务负责人。3、本所律师。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三人，所代表股份合计26,307,6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0,000,010股)的87.692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30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30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30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30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30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30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30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6,307,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为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慧碧

李慧碧

经办律师：

周国平

周国平

沈泓

沈泓

2025年5月16日